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风动力”）2022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雄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0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10 人，代表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000,000 份，占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

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赖民杰、张素珠、周雄秀为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并负责与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